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醫護職群(婦兒保健主題)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附件三「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及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以提昇教學品質。
- (四)提供技藝成績優良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國中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四、競賽職群(主題)：醫護職群(婦兒保健主題)。

五、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國中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九年級學生(包含技藝專班、合作式技藝班、自辦式技藝班及技藝教育中心)。
- (二)參賽職群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後之「技藝教育班」為單位，每生以報名一職群一主題為限。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獎項，學校須負相關行政責任。
- (三)參賽選手以「技藝教育班」為單位進行報名，並由辦理合作班之合作學校、自辦班之國中及技藝教育中心學校辦理初賽篩選擇優推薦報名，並於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上傳推薦名單至「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及技職宣導資訊系統網站」(<http://203.72.44.243>)。
- (四)參賽報名競賽具有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之參賽者，如需特殊協助申請者，應於報名時提出協助申請表(如附表 1)，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核用)及影本(黏貼用)，未提出申請或證明文件未完備者，視同一般參賽者，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六、報名方式：

- (一)採網路報名方式，由各國中端於報名期限內至「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及技職宣導資訊系統網站」(<http://203.72.44.243>)報名，再列印報名總表(附表 2)核章後，紙本報名資料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前掛號郵寄至「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徐慧嫻小姐 收」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信封(附表 3)請註明「醫護職群-婦兒保健主題」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本職群(婦兒保健主題)報名名額每班 3 人為上限。
- (三)承辦人：徐慧嫻組員，聯絡電話：(02)2219-1131 分機 5123。

七、報名日期：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

八、競賽日期：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

九、競賽地點：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十、競賽內容：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創意設計等方式競賽，包含學科及術科。

- (一)學科考題內容以職群概論為主，佔 20%。
- (二)術科考題依照各職群課程架構及主題命題，佔 80%。

十一、競賽規則與評審標準：

- (一)競賽規則與競賽項目等由承辦學校訂之，並事先公布。
- (二)競賽分學科筆試及術科實作，成績採合併計算，其分數比例筆試 20%、實作 80%。

十二、評審委員：

- (一)由試務中心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並陳報教育局核備。
- (二)評審委員之聘任，以大專院校教授、非承辦學校教師及非與本市國中合作之高職學校教師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並應注意迴避原則。

十三、成績複查時間：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複查以一次為限，由國中參賽學校承辦人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 4)傳真(02)2801-0164 及 E-mail(geodabao@gmail.com)方式至試務中心學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十四、成績公告時間：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公告。

十五、頒獎典禮及成果展：暫定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辦理，由承辦學校將競賽獲獎之作品(實物、照片或影片等)，配合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

十六、錄取名額及獎勵：每一主題各錄取 1 至 6 名各 1 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主題**實際參賽**人數 30%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

- (一)學生：
 1.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參賽職群名稱、主題及獲得之獎項、名次。凡參加競賽者由本市頒發參賽證明以資獎勵。
 2. 獲佳作以上者得依「基北區 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

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進入高中職就讀。或依據「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規定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3. 獲佳作以上者，參加本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書面審查階段，得依其規定採計技藝競賽成績，取得相對應之分數，納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之計算。

(二)指導教師：

1. 凡學生獲獎第1名至第3名之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教育局頒發獎狀，市屬學校教師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7目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13項第4款第1目規定辦理敘獎(指導各項第1名者嘉獎2次，第2、3名者嘉獎1次)，非市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
2. 若為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位學生獲獎者，請擇優敘獎。

(三)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給予敘獎，敘獎額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第2目規定給予工作人員(含校長)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十七、競賽須知：

(一)競賽分學科與術科：

1. 學科佔總成績20%，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選擇題50題，每題2分。
2. 術科佔總成績80%，以術科競賽題目及術科評分標準(如附件1)為主。
3. 名次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名次。若術科成績相同，則以「產後運動」分數高低為決定名次。

(二)學、術科競賽規則：如附件2。

(三)競賽選手個人工具表：如附件3。

(四)試場配置圖：如附件4。

(五)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如附件5。

(六)評分表及成績總表：如附件6。

(七)考場地理位置與交通動線圖：如附件7。

(八)有關醫護職群(婦兒保健主題)競賽標準病人，統一由承辦單位提供，並於競賽當天報到，現場抽考試床位。

十八、因故如需臨時更換競賽選手，請務必於111年1月26日(星期三)前通知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張瓊文科員(2960-3456分機2697)，並備妥更換選手專用報名表(如附表5)及放棄

推薦聲明書(如附表 6)，正式行文至教育局，經核准後，始能進行選手更換。

十九、如有申訴，應由國中參賽學校領隊或承辦人於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競賽當日至隔日 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向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訴申請書(如附表 8)，並請參賽學生、領隊或承辦人簽章(如以傳真(02)2219-8074 或電子郵件(michelle@ctcn.edu.tw)方式申請，應向該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2219-1131 分機 5213 確認收訖)，倘未向該校確認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相關原則及表件另行公布。教育局受理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提送之申訴案件後，暫定於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召開申訴審議會後，將申訴結果函覆申訴學校。

二十、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及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相關籌備會議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二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醫護職群(婦兒保健主題)

術科競賽題目及術科評分標準

一、競賽內容：

- (一)命題範圍：依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
- (二)競賽內容分為學科測驗與術科實作測驗兩部份，學科測驗佔總分 20%，術科實作測驗佔總分 80%（產後運動 40%，新生兒沐浴 40%）；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名次。若術科成績相同，則以「產後運動」分數高低為決定名次。
- (三)學科佔總成績 20%，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選擇題 50 題，每題 2 分，答錯不倒扣，總分 100 分。
- (四)術科實作為：1. 產後運動；2. 新生兒沐浴。

二、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分數比率	說明
學科競賽	20%	題庫勾選 50 題選擇題，每題 2 分，總分 100 分
術科實作		
產後運動	40%	一、執行技術前之準備:選擇衣褲、使用瑜珈墊，洗手(10 分) 二、執行技術之步驟:(85 分) 1、執行產後運動注意事項(口述至少 5 點)(5 分) 2、胸式呼吸運動(10 分) 3、陰道、骨盆底收縮運動(凱格爾氏運動)(30 分) 4、頸部運動(10 分) 5、臀部(屈腿)運動(10 分) 6、抬腿運動(10 分) 7、膝胸臥式(子宮收縮運動)(10 分) 三、過程:能表達關懷及眼神交會(5 分)
新生兒沐浴	40%	一、執行技術前之用物準備:備妥洗澡用物、洗手、水溫(10 分) 二、執行技術之步驟:(80 分) 1、清洗臉部(20 分) 2、清洗頭髮(10 分) 3、清潔身體(30 分) 4、擦乾穿衣(20) 三、過程:能表達關懷及眼神交會(10 分)

【附件 2】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醫護職群(婦兒保健主題)

學、術科競賽規則

- 一、參賽學生請於指定時間攜帶學生證報到，如未於時間內報到，以棄權論，不得異議；未帶證件者，另簽具選手身分切結書(附表 7)及拍照方式存查以備查驗。術科報到時間依抽籤順序，於每場比賽前 30 分鐘開始報到，各場次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再報到；各場比賽如因故延誤，得由評審議決後重新訂定。
- 二、學科競賽：參賽學生請穿著各校制服(運動服)參加學科筆試入場應試，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未滿 2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術科競賽：
 - (一) 參賽學生請穿著各校制服(運動服)應試。
 - (二) 測驗時間為 60 分鐘。測驗正式開始後 10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
 - (三) 選手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四) 自備文具(黑、藍色原子筆、修正液等)。
 - (五)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六) 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 (七) 測驗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 (八) 選手如有冒名頂替事情，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參賽資格。
 - (九) 有關競賽試場規則未盡事宜，以監場評審委員補充說明為準。其他有關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亦由評審委員議決辦理。
- 三、競賽使用器具設備，除非有損壞，不得要求更換。
- 四、競賽使用材料，由承辦學校統籌準備，競賽選手不得攜帶任何材料入場應試。
- 五、競賽期間，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依規定扣分：
 - (一) 傳遞、夾帶、窺視他人操作或與他人談話者，均分別扣總成績 20 分。
 - (二) 未經監評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分別扣總成績 20 分。
 - (三) 其它情事，經監評委員共同認定者，應予扣分。
 - (四)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重大者，經監評委員認定，得令其出場，取消競賽資格。
- 六、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由評審議決處理之，承辦單位協助。
- 八、競賽時間截止，即停止作業，否則不予計分。試題及競賽場地供應之工具、物品與材料等，均不得攜出場外。
- 九、各校領隊、指導教師或參賽同學不得在試場外逗留窺探，違者該組(校)不予計分。
- 十、各場次時間得依現場狀況修正，考生應隨時準備。
- 十一、成績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公告。

【附件 3】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醫護職群(婦兒保健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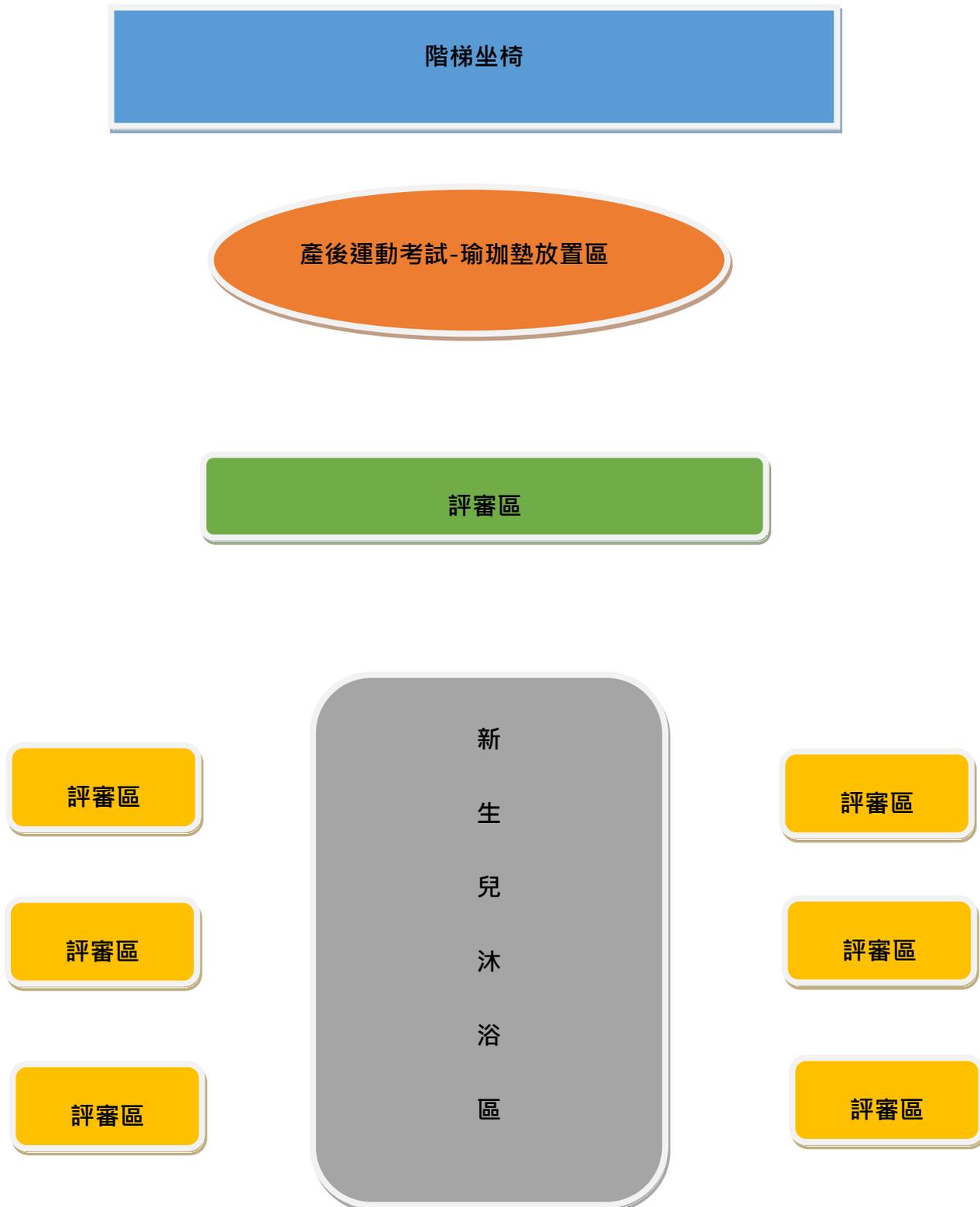
競賽選手個人工具表

編號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瑜珈墊	-	個	1	賽程當日由承辦學校提供，賽程結束，用具務必歸還。
2	浴盆	-	個	1	
3	小毛巾	-	條	1	
4	擦身體大毛巾	-	條	1	
5	衣服	-	件	1	
6	嬰兒包巾	-	條	1	
7	嬰兒沐浴精或嬰兒中性肥皂	-	罐/個	1	
8	尿片	-	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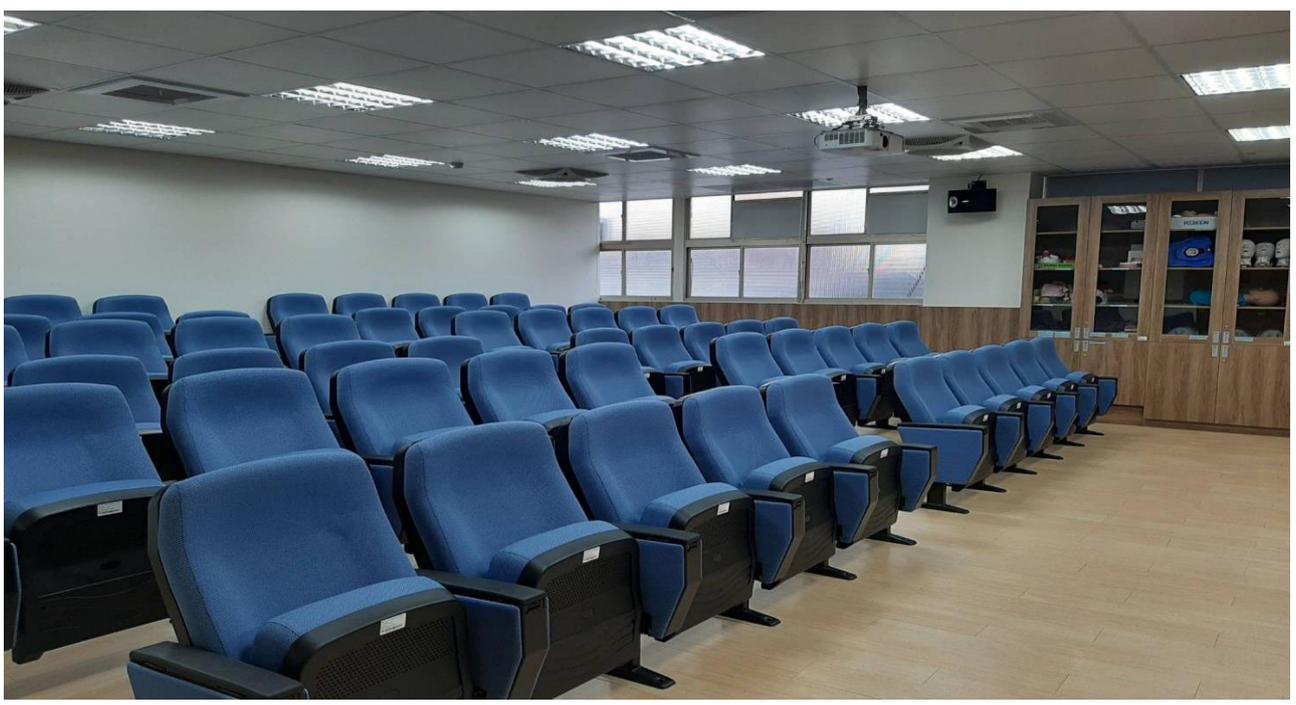
【附件 4】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醫護職群(婦兒保健主題)

試場配置圖



術科-產後運動考試地點



術科-新生兒沐浴考試地點



【附件 5】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醫護職群(婦兒保健主題)

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

一、競賽分學、術科

- (一)學科佔總成績 20%，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選擇題 50 題，每題 2 分。
- (二)術科題目：(一)產後運動 (40%)；(二)新生兒沐浴 (40%)，共佔總成績 80%。
- (三)學科競賽時間：09:00~10:00。
- (四)術科實作時間：第一場 10:10~11:00；第二場 11:10~12:00。
- (五)競賽當日賽程表：

時間	項目	地點	備註
08:30~08:50	選手報到 (請攜帶學生證備查)	馨莘苑	-
08:50~09:00	學科試場考試規則說明	馨莘苑	-
09:00~10:00	學科競賽:筆試	馨莘苑	-
10:00~10:05	休息時間	馨莘苑	-
10:05~10:10	術科實作: 考試規則說明	馨莘苑	-
10:10~11:00	術科實作1: 產後運動	馨莘苑	分組進行,每組約 10 分鐘
11:00~11:10	休息時間	馨莘苑	
11:10~12:00	術科實作2: 新生兒沐浴	馨莘苑	分組進行,每組約 10 分鐘

- (六)選手報到時間、地點：上午08:30~09:00假本校聖母樓5樓-馨莘苑(產兒示教室)。
- (七)選手請於規定時間報到，學科及術科測驗時間遲到逾 10 分鐘者，視同棄權。
- (八)參賽學生請攜帶學生證備查。

【附件 6】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醫護職群(婦兒保健主題)

評分表及評分總表

產後運動評分表

■測驗時間：10 分鐘

■應試編號：

評 分 項 目	配分	得分
一、執行技術前之準備 (10 分)		
產婦穿著寬鬆且透氣的衣褲、選擇硬板為運動場所、洗手	10	
二、執行技術之步驟(85 分)		
準備工作		
1. 執行產後運動注意事項(口述至少 5 點)	5	
2. 產後胸式呼吸運動(教導標準病人操作方式且至少回覆示教一次)。	10	
3. 產後陰道、骨盆底收縮運動(骨盆和背部搖擺運動)。(教導標準病人操作方式且至少回覆示教一次)。 陰道骨盆底肌肉收縮運動(凱格爾氏運動)。(教導標準病人操作方式且至少回覆示教一次)。	30	
4. 產後頸部運動。(教導標準病人操作方式且至少回覆示教一次)。	10	
5. 產後臀部(屈腿)運動。(教導標準病人操作方式且至少回覆示教一次)。	10	
6. 產後抬腿運動。(教導標準病人操作方式且至少回覆示教一次)。	10	
7. 產後膝胸臥式(子宮收縮運動)。(教導標準病人操作方式且至少回覆示教一次)。	10	
三、過程(5 分)		
1. 過程中能表達關懷及眼神交會	5	
備註：各項不給分或額外扣分(例如服裝儀容不整)，請於備註欄內註記。請詳細載明～ 1. 問題： 2. 行為描述：		

評審簽名：_____

分數：_____

新生兒沐浴評分表

■測驗時間：10 分鐘

■應試編號：

評 分 項 目	配分	得分
一、執行技術前之用物準備(10 分)		
需完整口述下列備品名稱： 浴盆 1 個、小毛巾 1 條、擦身體大毛巾 1 條、衣服 1 件、嬰兒包巾 1 條、嬰兒沐浴精 1 罐或嬰兒中性肥皂 1 個、尿片 1 片(少一樣扣 1 分，最多 6 分)、洗手、測水溫(口述 39.8-40.6℃)	10	
二、執行技術之步驟(80 分)		
1. 清洗臉部 以橄欖式抱法將新生兒抱起，準備沐浴。	10	
2. 先將小毛巾弄濕後擰乾，以小毛巾四個角分別清潔眼睛及耳朵【動作宜輕柔勿過於用力】。	10	
3. 清洗頭髮 先用左手姆指及中指(或無名指)按住新生兒的兩側耳朵，再以小毛巾或手將新生兒頭髮打濕。適量沐浴精以指腹搓洗頭髮。 用小毛巾以清水將頭髮洗淨擦乾。	10	
4. 清潔身體 移除新生兒包裹之包巾丟至汙衣桶，正確合宜的抱起新生兒，慢慢將新生兒放入浴盆中，呈半坐的姿勢。 先清洗身體前側：由頸部、上肢、胸腹部、腹股溝、會陰部及下肢。	20	
5. 再清洗身體後側，翻轉新生兒呈俯臥的，清洗頸後、背部及臀部。	10	
6. 擦乾穿衣:清洗完身體後側後將新生兒翻轉成正面時，由浴盆中抱起。將新生兒放置於大毛巾上擦乾全身。將新生兒臀部抬高墊上尿布後包上尿布，再穿上衣服、以及用嬰兒包布將嬰兒包起來，放回嬰兒床。	20	
三、過程(10 分)		
1. 過程中能表達關懷及動作溫柔合宜	10	
備註：各項不給分或額外扣分(例如服裝儀容不整)註記。請詳細載明～		
1. 問題：		
2. 行為描述：		

評審簽名： _____

分數： _____

【成績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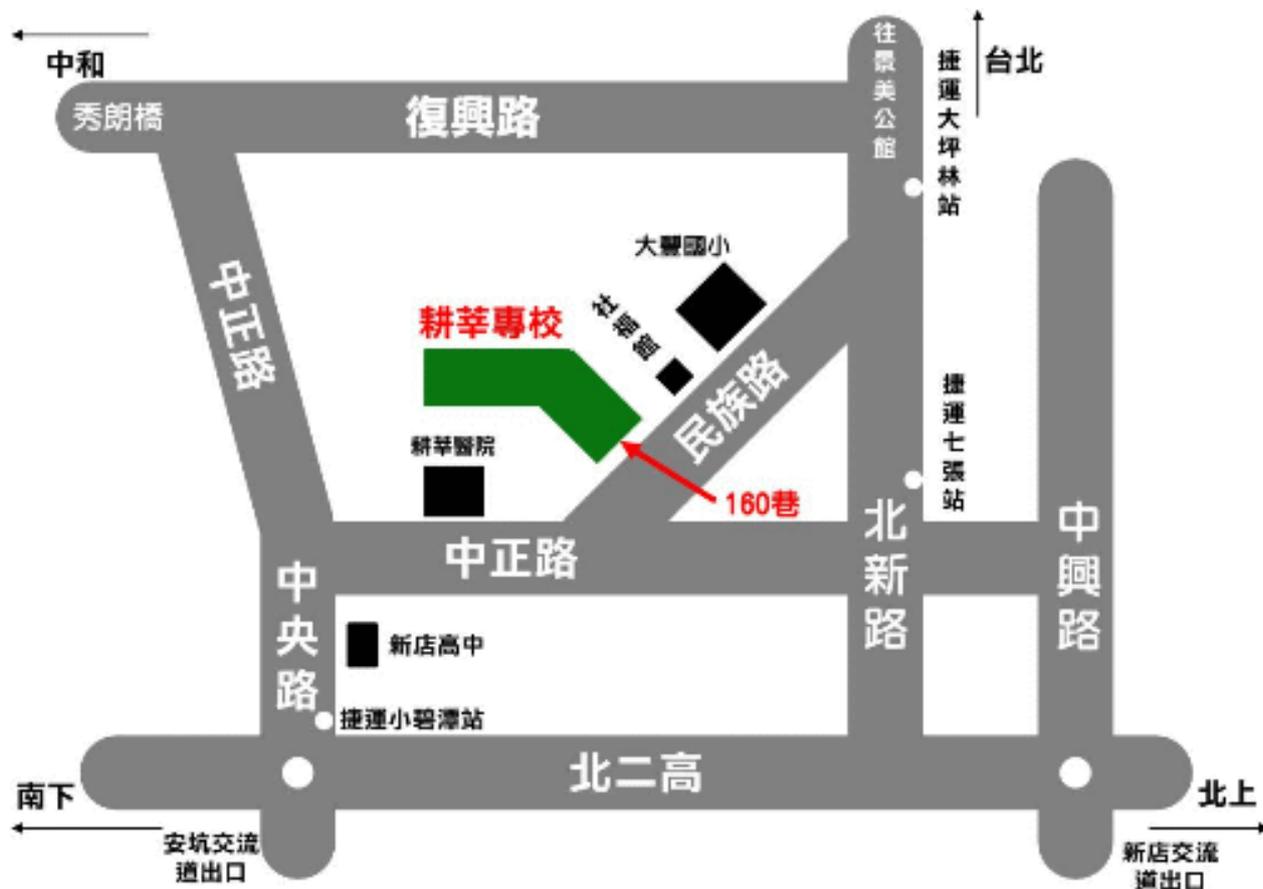
競賽 編號	學生姓名	學科成績		術科成績			總成績 (學科+術科)	名次
		學科分數	學科 20%	產後運動	新生兒 沐浴	術科 80%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評審委員簽名處：

【附件 7】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醫護職群(婦兒保健主題)
考場地理位置與交通動線圖

【耕莘專校路線示意圖】



新店校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請自民族路 160 巷大豐社福館旁進入)

(一) 搭乘公車或捷運

1. 民族路口站：綠 13、839、909、930
2. 耕莘醫院站：綠 2、綠 6、綠 15、644、905
3. 捷運新店線大坪林站或七張站：綠 1、綠 7、綠 8、綠 10、棕 2、642、643、647、648、650、252、290、918，下車步行約 10-15 分鐘。
4. 搭乘捷運新店線於大坪林站或七張站轉乘公車：綠 13 或 644、綠 15，於民族路口或耕莘醫院站下車。

(二) 自行開車：(本校無提供車位，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 汽車可停大豐公園公有地下停車場(大豐國小對面) 或耕莘醫院。
2. 機車可停耕莘醫院停車場。

【附表 1】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身心障礙、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

報考人基本資料	學校：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日)		(手機) (E-mail)
	競賽主題名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依照實際需求勾選	學科 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需要協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核准項次：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等 13 項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正反面影本】 【不分障別一律延長學科 20 分鐘】 【非屬本表所列障礙別者另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本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等 13 項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或鑑輔會證明，視同一般學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div>			

備註：競賽選手於網站報名後填寫本申請表，並經核章後寄至競賽承辦學校辦理。

國中學校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

校長：

高中職承辦學校核章：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表 2】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主題)報名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班級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號	第 1 學期 選修職群	第 2 學期 選修職群	實際指導 老師姓名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代訂便當
01	○○國中	901	王小明	男	94.01.01	A123456789	355001	電機與電子	餐旅	張冠軍	○○高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02	○○國中小											
03	○○高中(國 中部)											
04	以下空白											
05												
06												
07												
08												
09												
10												

◎共計：_____人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請依各職群競賽主題分別建立表單並經核章後，郵寄各競賽承辦學校。

◎本報名總表請影印一份交予高職端合作學校，並請再次檢視資料之正確性，以避免疏漏(若無高職合作學校則免)。

【附表 3】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醫護職群(婦兒保健主題)報名資料-郵寄信封封面

寄件單位：新北市立 00 國中輔導處 00 組

地 址：(000) 新北市 00 區 00 路 0 段 00 號

聯絡電話：(02)0000-0000 分機 000

(23143)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徐慧嫻組員 收

【附表 4】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申請學校勿填)

就讀學校		申請學生	
申請類別	職群	主題	選手編號：
學校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原始成績	總分：	學科分數：	術科分數：
備註 (如有其他須查詢細 項請在備註欄提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請於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點前，核章後傳真至(02)2801-0164，

並同時 E-mail 至 geodabao@gmail.com 試務中心正德國中進行成績複查申請。

【附表 5】 更換選手專用報名表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前與公文函一併郵寄至教育局，郵戳為憑)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 (○○○○主題) 報名表		
校 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名 稱	原學生	新學生
班 級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學 號		
110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選 修 職 群	○○職群	○○職群
110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選 修 職 群	○○職群	○○職群
指 導 教 師	指導教師 (限填寫實際指導之教師 1 人)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指導教師 (限填寫實際指導之教師 1 人)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國中核章後，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前正式行文，同時以傳真(2960-2334)與電子郵件方式(E-mail:AK8166@ntpc.gov.tw)逕向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張瓊文科員(2960-3456 分機 2697)及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辦理報名手續(詳見各職群主題競賽實施計畫)。 2. 請附更換選手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公立醫院證明)。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附表 6】 放棄推薦聲明書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前與公文函一併郵寄至教育局，郵戳為憑)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 (○○○○主題)

校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	------------------

本人_____，因另有學習規劃，放棄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推薦資格，特立此書，以茲切結。

立書人(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表 7】 選手身分切結書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 (○○○○主題)

校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	------------------

本人_____，確實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因未攜帶學生證參賽，以此切結書證明本人身分。如有不實情況，當即放棄參賽權且不得列入排名，並願負相關連帶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立書人(學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領隊(或指導)老師：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表 8】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申訴申請書

填表日期：111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參賽國中)		申請人 (領隊或承辦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參賽職群主題		競賽日期	
參賽學生姓名		崗位編號	
申 訴 原 因 說 明	(請以條列式簡述)		
切 結 書	<p>本人_____所提申訴內容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以茲切結。</p> <p>參賽學生簽章：</p> <p>領隊或承辦人簽章：</p>		
備註	<p>由國中參賽學校領隊或承辦人於該主題競賽當日至隔日中午 12 時前(含例假日)，向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提出本申訴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信箱方式申請，並應向承辦學校確認收訖。倘未向承辦學校確認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p>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增列